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国投大厦 4 楼

保荐代表人：王志超、王凯

联系方式：021-35082883

被保荐公司名称：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流股份”、“公司”）

证券代码：603926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东湖北路 958 号

联系人：郑成福

联系电话：0579-86285017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65 号《关于核准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铁流股份于 2017 年 4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20.40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 61,200.00 万元人民币，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634.53 万元。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作为铁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担任铁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负责铁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2017 年度，安信证券对铁流股份的持续督导情况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项目	工作内容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持续督导期间工作进度安排，制定了相应的持续督导工作计划。
2、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铁流股份 2017 年度无违法违规事项。
3、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铁流股份或相关当事人未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的事项。
4、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培训、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17 年度，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义务，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回复铁流股份董事会办公室、计划财务部等部门工作人员的日常咨询；2017 年 7 月和 2017 年 11 月，保荐代表人王志超赴铁流股份进行定期回访，与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沟通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生产经营及新项目建设融资等有关情况。
5、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铁流股份 2017 年无违规情况，履行了各项承诺。
6、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指导铁流股份根据最新法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并监督其执行情况。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检查了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理财产品管

	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的落实与执行情况，督导公司进一步发挥内控体系的作用。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9、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1、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铁流股份自上市以来未发生该等情况。
12、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票限售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减少关联交易承诺进行了核查，未发现违背承诺事项。
1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铁流股份 2017 年未发生该等情况。
14、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	经核查，铁流股份 2017 年未发生该等情况。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15、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2017 年度，保荐机构主要针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督导与检查，包括定期检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现场查看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已完成项目的运营情况，并出具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16、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 （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铁流股份 2017 年未发生该等情况。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日期	披露信息	审阅情况
2017-05-09	铁流股份公司章程 铁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暨 2017 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确保公告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05-16	铁流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确保公告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05-18	铁流股份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确保公告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05-19	铁流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函 铁流股份董事会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自查报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确保公告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铁流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7-05-24	铁流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函 铁流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审阅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确保公告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06-02	铁流股份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铁流股份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铁流股份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铁流股份：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铁流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铁流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铁流股份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铁流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铁流股份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交易的书面意见 铁流股份公司章程 铁流股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告 铁流股份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 铁流股份理财产品管理制度 铁流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铁流股份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铁流股份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铁流股份三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铁流股份三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铁流股份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阅公司相关年度公告、意见和说明的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完整、合规，确保年度公告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审阅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审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规定。
2017-06-13	铁流股份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审阅信息披露内容，确保公告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06-14	铁流股份关于接待机构调研情况的公告	审阅信息披露内容，确保公告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06-16	铁流股份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审阅信息披露内容，确保公告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06-23	铁流股份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铁流股份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铁流股份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补充公告	审阅信息披露内容，确保公告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审核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表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是否符合

		合规定。
2017-06-27	铁流股份关于获批设立博士后工作站的公告	审阅信息披露内容，确保公告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06-30	铁流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审阅信息披露内容，确保公告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06-30	铁流股份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审阅信息披露内容，确保公告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08-17	铁流股份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铁流股份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铁流股份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铁流股份关于与吉林大学产学研合作协议的公告 铁流股份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公告 铁流股份三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铁流股份三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审阅公司半年报的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完整、合规，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审阅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审核董事会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
2017-09-02	铁流股份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修正版） 铁流股份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更正公告	审阅信息披露内容，确保公告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督促公司就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及时发布补充更正公告。
2017-09-09	铁流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审阅信息披露内容，确保公告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09-13	铁流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	审阅信息披露内容，确保公告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10-21	铁流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铁流股份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审阅信息披露内容，确保公告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10-31	铁流股份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铁流股份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铁流股份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阅季报财务数据和相关事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披露，复核季报披露内容不存在虚

	的通知 铁流股份三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督促公司及时发布补充更正公告。 审核董事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
2017-11-09	铁流股份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审阅信息披露内容，确保公告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11-16	铁流股份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铁流股份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铁流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审核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表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是否符合规定。
2017-12-22	铁流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审阅信息披露内容，确保公告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12-29	铁流股份关于控股股东收购股权和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措施的公告	核查控股股东股权收购事项及相关法律文件，审阅信息披露内容，确保公告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12-30	铁流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铁流股份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审阅信息披露内容，确保公告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01-25	铁流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铁流股份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审阅信息披露内容，确保公告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

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铁流股份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收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上市公司监管关注函》（浙证监公司字[2017]120 号），公司对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逐项审核，并出具了《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监管关注函〉回复》。安信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关注函涉及的问题及回复的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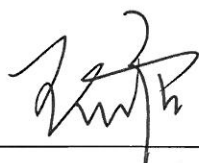
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除上述事项外，按照《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保荐机构及铁流股份不存在其他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凯


王志超

